

YINGGUO

· 黄翔麟 鲁敦阳 ·
· 谢天振 包幼华 ·

英国文学名家

156

YINGGUO

英国文学名家

责任编辑：杨明生

封面设计：王美荣

照片：董翔晓

英 国 文 学 名 家

yīng guó wén xiǎo míng jiā

董翔晓 鲁效阳 谢天振 包幼华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牡丹江印刷总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印张 12 8/16插页 2·字 数 300,000

1984年 3月第1版 1984年 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统一书号：10093·569

定价：1.50 元

目次

杰弗里·乔叟	1
威廉·莎士比亚	17
约翰·弥尔顿	33
丹尼尔·笛福	47
乔纳森·斯威夫特	64
亨利·菲尔丁	80
罗伯特·彭斯	96
威廉·华兹华斯	111
乔治·戈登·拜伦	126
波西·比希·雪莱	143
瓦尔特·司各特	161
简·奥斯丁	179
夏洛蒂·勃朗台	194
伊丽莎白·克莱格霍恩·盖斯凯尔	211
威廉·梅克庇斯·萨克雷	226
查尔斯·狄更斯	243
奥斯卡·王尔德	261
托马斯·哈代	277
约瑟夫·罗德雅德·吉卜林	294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311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326
詹姆斯·乔哀斯	342
乔治·伯纳·肖	359
爱德华·摩根·福斯特	375

参考书目	393
------------	-----

后记	397
----------	-----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3—1400)

剑桥大学的圣体学院珍藏着一份古老的典籍，那是一部《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的手稿，距今已有整整六百年的历史了。虽然多年来这份手稿一直妥善保存着，而近世又得到一些科学方法的处理，但它终因年代的久远而泛了色，乍看起来只觉得这是一堆不显眼的故纸罢了。然而，如果你再凑近些，并对那卷首的插画仔细地看上一眼，你就一定会被面前的清晰而明朗的线条和生动而逼真的形象所吸引，甚至会击节叹赏，拍案叫绝。哪怕对这份手稿的内容一无所知，单单欣赏一下这幅精致的插画，人们就会在脑际产生这样一个印象：手稿的价值一定不小啊！

我们看到了什么呢？有力的画笔所勾勒出来的是一个身穿黑色长袍，头戴黑色兜帽的人，他眉清目秀，器宇轩昂，身材高而体格并不瘦削，蓄着长须，给人以和善的感觉。这位学者模样的人物，就是被誉为“英国诗歌之父”、英国新文学语言的始祖、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第一位代表的杰弗里·乔叟。在这幅插画上，我们看到他站在一个雕花的木制讲台上，手捧一卷诗稿，正在朗诵着自己的

新作呢。前面聚集了一小群听众，个个都是命妇或显宦的打扮，被簇拥在中间的是一位年轻的君主，理查二世，和他的王后安妮。

从这幅图画中，人们一下子就有了这样一个概念：乔叟是在为国王和宫廷舞文弄墨。不错，我们的诗人确实为宫廷写了不少作品，因为他本人长期在宫廷中供职，而在多半情况下，他的第一批读者都是些皇亲国戚和达官贵人。可是，他那充满着人文主义的诗篇却冲破了宫闱的藩篱和侯门的高墙，不胫而走，从衮衮诸公的厅堂走进了芸芸众生的蓬门，得到了市民的喜爱。

这里似乎有着矛盾，但如果稍稍探究一下乔叟所处的时代和他本人的因素，对此就不会觉得奇怪了。在十四世纪后半期，英国的社会正酝酿着一场巨大变化，资本主义的胎儿已在母体里着床和孕育，这些哪怕是并不太明显的改变也必定会在文化上反映出来。而在资本主义胎儿已经呱呱堕地的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曙光业已出现，它的光芒划破了禁锢人性的中世纪教会文化的夜空，传到了英吉利海峡的彼岸。而且，在摆脱了法国的桎梏后，新的民族文学在英国的出现已成必然趋势。我们这位伟大的诗人，于是就在这样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里应运而生了。虽然他与宫廷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然而却出身于市民阶层，生活经历丰富，现实感强烈。因此我们说，并不是宫廷成全了他，而是社会哺育了他，时代造就了他。

乔叟大约在一三四三年诞生于伦敦。十四世纪中期的伦敦，除了在溟蒙的雾气中隐现的王宫的穹盖、教堂的尖顶和古堡的塔楼之外，它与现今的世界都会的样子是大不相同的。城区的范围和建筑的规模要小得多，古老的木屋稀稀落落地散布在街道两侧，鹅卵石的路面上积着一堆堆马粪。不过，亘古以来就流经这儿的泰晤士河却照样是那么的安闲和平静，只是岸旁没有如此多

的码头和堆栈罢了。这附近有一条街道很自然地取上了一个与河流相同的名称。在这街的一头，离那座现已坍塌的有名的伦敦桥不远处，有一幢并不高大的旧式楼房，从那儿可以看到对岸南去的大路，往坎特伯雷朝圣的人群总是从这儿过桥而踏上那条大路进发的。我们的诗人就出生在这幢普普通通的楼房里，并在这里度过了好长一段时期。

诗人的父亲叫约翰·乔叟，是一个富裕的酒商，年轻时住在萨福尔克地方的依帕斯威治，在该处发了一笔财后就迁到伦敦来做买卖了。他大腹便便，红光满面，声如洪钟，鼾似雷鸣，脸上显着几分生意人的狡黠神情。由于长袖善舞，这位可敬的酒商不但把银钱塞满了箱笼，而且还极尽钻营之能事，与宫廷搭上了关系。这一来因为替宫廷做买办犹如找到了一盏阿拉丁的神灯，二来还由于他懂得富不如贵的道理。在那个时代，光有钱还不能高枕而卧，说不定从什么地方刮来一阵风，就把你的箱笼给卷了去，还得攀龙附凤，找个稳稳当当的靠山才好呢。

约翰·乔叟万事如意，他娶的妻子也是一个善于经营的人，有了这位贤内助，夫唱妇随，生意兴隆，事业发达。自从得了贵子之后，老头儿更是高兴得什么似的，眼巴巴地盼望着孩子早日长大，今后可以继承父业，光耀门庭。这种传宗接代，把自己的慰藉都放在子孙身上的思想在现今的英伦就并不典型了，可六百年前，谁人不迫切地望子成龙？但老头儿却不曾想到，倘若儿子只知道继承酒商的衣钵，即便是福星高照，财运亨通，也不过把姓乔叟的这家人的产业翻上它几十倍。这最多只能让人淫乐于一时，显赫于一世，而随着物换星移，留下的却仅是白骨荒冢。哪怕金银堆积如山，童仆麋集似云，在你的身躯灰飞烟灭以后，又有谁记得你？况且盘剥刻薄之家本无久享之理，商贾巨富也有蚀本破产之虞，岂能保证永远发财？好在这孩子今后倒走上了另一条道

路，成了不朽的文学家，以至于名垂宇内，流芳千古，这是老头儿当初万万没有料到的事。

父母如何喜欢这个孩子，如何对他寄予厚望之类的事就不消细说了。小孩子长到就学的年龄，照理被送进小学，也只不过是背书写字，唱歌体操而已。但在未来的诗人年方八岁时，却不得不停学好长一段时间。那一年的春季，当人们正从复活节虔诚而欢悦的氛围中刚刚回到凡俗而劳碌的现实中来的当儿，一场灾难降临了。一种叫做黑死病的瘟疫突然蔓延开来。伦敦、伯明翰、纽卡斯尔……疫区迅速地扩大，不久就囊括了整个英伦。到处是倒毙的人群，遍地是枯萎的庄稼。起先，教堂里还一直在敲打着丧钟，可后来却听不到这种令人心碎的声音了，因为走向天国的人太多，钟来不及敲，况且敲钟的人自己也奄奄待毙，哪里还顾得上这类尘世的繁文缛节？满目疮痍，十室九空，真是一场浩劫啊！约翰·乔叟吓得半死，闭门停业，每天祈求上帝保佑，总算得以幸免，一门无恙。小乔叟被藏在家里，不得出外游戏，自感十分无聊。到底是初生之犊不畏虎，孩子对生命、死亡之类的概念是不大清楚的，因此倒也并不恐惧，只是大难过去后，有好些同学已不复人世，他不得不为此潸然泪下，着实伤心了一番。

人类有着很强的生命力，是斩杀不绝的，在这场灾难之中，没有诺亚方舟的救助，还是生存了下来，而且繁衍如常。死的恐怖一退走，生机又勃发起来，只是“其鸣亦哀”、“其言亦善”马上被“天下熙熙”、“天下攘攘”所代替，老乔叟连哭带跪的祷告已不再那么虔诚和经常，而他的账房间里银币的叮当声又变得越来越响了。

一切恢复了正常，小乔叟继续上学。学校毕业后再进入一所文法学校，念了不少拉丁文的课程，同时还学了法语。这是一般有钱人家的子弟的必经之路，毋需多作考据和赘述。乔叟长到十

六、七岁的当儿，经过父亲的多方活动，当上了莱昂纳尔亲王的妻子——北爱尔兰的伊丽莎白女伯爵——的随从。莱昂纳尔亲王是国王爱德华三世的第三个儿子，即后来的克拉伦斯公爵。随从的这种位置来之不易，对一个平民出身的人来说，尤其如此。此时乔叟得学会种种宫廷礼仪、剑法骑术，真可谓受到了贵族青年的全面训练。他终日侍候的是王公贵妇，朝夕相处的是纨绔子弟，这段生活对他往后的写作来说也并非多余，人们可以看到他用娴熟的笔法对宫廷所作的许多描绘。

一三五七年的圣诞前夕，暴风雪刚袭击了这个岛国，被敲骨吸髓的“劳动法令”盘剥的贫民在天寒地冻中僵卧街头时，王宫中却是一片春色。盛大的圣诞节皇家宴会上杯觥交错，歌舞升平。莱昂纳尔夫妇也带着扈从们出现在宴会上，十七岁的乔叟尽管作为一名跟班混迹其间，但心中不免感到迷惘和惆怅。他想：世界真是不公平啊！在这个晚上，爱德华三世的另一个儿子兰开斯特公爵约翰·贡特注意起这名唇红齿白、面如傅粉的少年侍从来，也许是他的聪明伶俐引起了公爵的兴趣。交谈了几句话，公爵就把他喜欢上了。

正是乔叟思索着的这种不公平，使英国国内的阶级矛盾激化起来，而频频的天灾又如雪上加霜，弄得老百姓怨声载道。因此，统治阶级就使用进行国外战争的方法来转移平民对国内问题的视线。再加上英法两国之间存在着历史遗留下来的仇隙，更为了实现英国封建主的掠夺计划，早在乔叟出世前的一三三七年，百年战争就已拉开了序幕。英法之间的这场恶战一直延续了一百一十六年之久，当然这段时期中也有不少休战的间隙。在一三五九年，仗又大打起来，英军在法国西北海岸的几处要塞发动了猛攻。一时硝烟弥漫，烽火连天，血流成河，尸横遍野。英军虽然占据了一些敌方的阵地，但兵员损失得可不少，急需生力部队补充，于

是爱德华三世发出了为国而战的号召。一声号令，自有热血男儿慷慨激昂，投到军前效力。不过，多数人是出于无奈，被征兵征去，充当炮灰而已。十九岁的乔叟，食王室的俸禄，自然义不容辞，应命从戎。他随莱昂纳尔的队伍渡过了英吉利海峡，来到前线。展示在他面前的是一片凶险的古战场，野营万里，大漠穷秋，昏鸦啄食腐尸，荒草掩埋枯骨，到晚来新鬼烦冤旧鬼哭，怎不教人心惊胆战，丧魂失魄！可是乔叟起先倒觉得这种戎马生涯很有意思，因为它带上了一层浪漫和神秘的色彩。然而，现实的残酷不久就击破了他天真的幻想，命运给他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一三六〇年初，这位前王室的侍从，现任的远征军军官，在法国境内理姆斯附近被俘，开始过起囚徒的生活来。

不过，乔叟的命运还不算太坏，他一没有被打死，二没有变成残废，这是不幸中的大幸了，况且当俘虏的日子也并不算长哩。这个消息传到了伦敦，可吓坏了他那当酒商的父亲。老头儿哀叹流年的不利，伤心落泪之余，只得四处奔走，想设法救出儿子来。可上下求告并没有产生多大的效用，弄得他发疯似的一忽儿嚷嚷，一忽儿抽泣，少不得又天天做起祷告来。幸亏后来有了一条用钱去赎人的门路，于是老头儿从不同的募捐者手里和自己的资金里聚集了二百四十英镑，通过英方的代表把儿子赎了回来。真是钱能通神啊！这里要说明的是，当时英镑的币值至少要比现在高上一百倍，因此这笔钱的数目就不能算小了。老头儿虽然象在身上剝掉一块肉那样蒙受了偌大的银钱损失，但换回了儿子，那能不欢天喜地。爱德华三世宏恩浩荡，在这笔赎金里面，也有他所赐予的十六英镑，不过这位可敬的国王在此前不久却花了六十英镑去赎回自己的一匹马哩。

乔叟在一三六〇年三月被赎出，五月里回到了英国，仍在王室当差。这年的下半年，英法两国暂时休战议和，乔叟奉命赴

法，由卡雷携取外交文件。在一三六一年到一三六二年期间，他又目睹了一场黑死病的劫难，所幸在这次鼠疫流行中他的一家仍然无恙。之后，他在伦敦的几个法学协会接受训练，这些法学协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为贵族和有钱人的子弟在王室供职做准备工作，授予他们必要的知识。在后来的几年里，乔叟虽然没有飞黄腾达，但却仕途平坦，生活安定，而且有许多余暇去读几本书，为他的写作提供了条件。

在十四世纪的中叶，当时英国还不能算正式跨入了文艺复兴的时期，而只是踟躅于中古文化和文艺复兴的交接处。那时是没有什么书籍可供阅读研究的。因为在中世纪教会专制主义的长期统治下，文化上是一片荒漠，除了几部英雄传奇诗歌之外，所有的只是宣传僧侣主义的枯燥乏味的道德教诲作品。幸而古希腊、罗马的文化在长期湮没之后开始被发掘出来。古希腊神话、荷马史诗等生动的古代作品对乔叟来说，不啻起着震聋发聩的作用，在他后来的众多诗作中，有好些都取材于此。即便如此，当时的人手头有几十本书已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所以乔叟在一生中藏书最多的时候也只不过拥有六、七十部书籍而已。

也就是在这段时期，乔叟开始从事起文学工作来。最初，他把法国城市文学中的一部重要作品《玫瑰传奇》用伦敦方言翻译出来。《玫瑰传奇》写成于十三世纪，上半部的作者是洛利斯，下半部由墨恩续作。这部长诗是骑士和市民的爱情观点的混杂表现的产物，它批判了禁欲主义和蒙昧主义。那时他又写了每节首字以英文第一个字母开始的二十六首八行诗节，这是一组祈祷诗，称作依字母排列的歌曲《ABC》。尽管题材与祈祷有关，内容没有什么新意，但从这组诗歌中可以看出诗人遣词的典雅和叶韵的工整。此时，乔叟的诗才已经开始表现出来。

一三六六年，在碌碌尘世中奋斗了一辈子的约翰·乔叟染上

了重病，不久便撒手归西。乔叟的父亲死后，母亲不久便改嫁他人。寡妇的再醮在当时已很寻常，在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巴斯妇嫁过五个男人，还随时等着第六次结婚。文学作品总是或多或少反映客观存在的，而现实主义作品尤其如此，足见世风已有所改变。在持人文主义观点的人看来，孀妇改嫁又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呢？

不过，乔叟自己也在那年的九月十二日结了婚，未曾遵行居丧守孝的种种规矩。在这以前，兰开斯特公爵约翰·贡特已经把他拉到自己手下，因为他的第一位恩主莱昂纳尔由于与爱尔兰的女继承人伊丽莎白的联姻关系而被国王派到那儿负责行政，他并没有继续追随他们，却归附了约翰·贡特。当时国王有好几个儿子，他们各自都在收罗一批有才能的亲信、门客之类的人物，以为己用。而这位兰开斯特公爵早就对乔叟有所赏识，自然乘机把他弄了过去。乔叟在新主人那儿很受宠幸，并进而在公爵周围的贵妇中挑选妻子，结果挑中了潘恩·洛亚德爵士的女儿，王后的侍女菲丽芭。菲丽芭在一三六九年王后逝世后又当上了兰开斯特公爵的第二个妻子康斯坦斯的侍女。菲丽芭的妹妹凯瑟琳早年守寡，后当了兰开斯特公爵的孩子的家庭教师。在康斯坦斯死后，凯瑟琳又嫁给了公爵，从家庭教师兼情妇而一跃为公爵夫人，于是乔叟后来就成了自己的第二位护主约翰·贡特的连襟，不过这是菲丽芭过世以后的事了。总之，乔叟在宫廷之中是有着这样那样的裙带关系的，靠了这些关系，他好歹可以在官场宦乡中混混。然而，在这种以权势和利益为出发点的婚姻中终究缺少些诗意，着眼于门第和金钱，往往就领略不到花前月下的真正味儿，体察不着缠绵悱恻的深切情感。因此，我们的诗人从来没有为菲丽芭写过一行诗的奇怪现象实际上就并不足怪了。

乔叟在娶菲丽芭之前虽已开始投靠约翰·贡特，但这是指派

系而言，当时他的职务仍是国王亲随。这差使的待遇倒还可以，如在他婚后的第二年，他的年薪收入是十三英镑六先令八便士，这以前面说过的当时的币值来讲，也不算少了。部分随从人员的任务之一是以故事、音乐、歌曲之类的文艺形式去供国王和宫眷消遣，因此乔叟是当此任的合适人才了。不过，国王也委以他其它工作，他于一三六八年、一三六九年和一三七〇年被派遣去执行军事、外交和其它方面的任务而到过法国及意大利。

一三六九年九月十二日，约翰·贡特的第一个妻子布兰奇去世，乔叟伤痛之余写了一篇挽歌来追念这位恩主的夫人。这首以象征性的梦幻故事构成的哀歌题名为《公爵夫人之书》，全诗一千三百三十四行，均由八音节的对偶句所组成。《公爵夫人之书》援引了许多文学典故，带有矫揉造作的书卷气，它的风格受到那时节法国诗风的影响，但作为篇中核心的骑士的挽歌中的深刻抒情和生动描写却补救了这一缺点。从《玫瑰传奇》的翻译到《公爵夫人之书》的创作，乔叟参照了法国诗歌，创造了以重音节为基调的诗体，完成了盎格鲁·诺曼时期诗人所开始的古代英国诗体的改造工作，并运用伦敦方言创立了英国自身的文学语言，从而奠定了新的英国文学的形式的基础。

一三七二年十二月一日，爱德华三世派出了一个贸易谈判代表团去热那亚。乔叟是三名专员之一；另外，他还受王命再继续前往弗洛伦斯执行一项秘密使命。因此，他这次访问了热那亚、比萨和弗洛伦斯等地，直到次年的五月份才返国。地中海沿岸的秀丽景色和宜人气候使他心旷神怡，而意大利的高超艺术和名胜古迹又使他流连忘返。在这块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乔叟与当时尚在世界的著名人文主义大作家彼特拉克（一三〇四——一三七四）和薄伽丘（一三一三——一三七五）是否晤过面，后人没有找到足以佐证的资料，但他可能读到了彼特拉克的诗歌和薄伽丘的《十

目谈》，因为在他后来的诗作中，有好些内容和结构都酷似这些作品。而“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但丁，此时早已去世了半个世纪，他的几部精彩巨作在意大利已变得妇孺皆知，这对乔叟是不会没有影响的。这次历时好几个月的意大利之行，使乔叟广泛接触这个“欧洲第一个资本主义民族”的文化，并且看到了第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强盛局面，因而展望到英国社会发展的远景和自己阶级的未来，这些对他的世界观和创作的发展都起了非常巨大的作用。

自意大利回国之后，乔叟仍在皇家服役，忙忙碌碌。菲丽芭呢，拿现代语言来讲，是一个职业妇女和活动分子，周旋于贵胄阔人之间。尽管这对夫妇在社会上算得上是有些门路的人物，也有不少等而下之的人对他们十分羡慕，但他们毕竟只是达官贵人的附庸而已，况且宫廷中的派系斗争激烈，虽说有靠山，可不免会被人找到碴儿。另一方面，乔叟自十七岁踏上社会开始自立，乃至后来娶了爵士的女儿，终因底子单薄，一直寄人篱下，自己连一所象样的住处也没有弄到。在这种境况下，而立之年已过的乔叟就开始成天喝酒，聊以遣愁解闷。不过后来情况有所好转，他在一三七四年获得了伦敦海关审计和羊毛皮革业税收监督等“肥缺”，除了十英镑的年薪之外，每年还有规定的六、七镑赏金可以进账，另外几乎是在同时又得到约翰·贡特给他的数目为十英镑的终身年金，而其它方面的各种赏赐也为数不小。有了比较充裕的资本，乔叟就可以一遂其心愿了，他在一三七四年的五月出订费租下了伦敦奥尔德门的一幢考究的房子，总算有了一个比较理想的住处。

从生活上来讲，三十四岁到四十岁这几年可说是乔叟一生中的鼎盛期，这时也是社会和政治动荡的一个短暂的间隙期。他得到王室的信任，又受遣出国了好几次，到过比利时、法国和意大

利，而且往往负有某种秘密的使命。即使一三七七年爱德华三世驾崩、理查二世即位，也没有影响到乔叟的官运。理查二世登基后仍命他继任税务监督，并于一三七八年派他去意大利米兰等地。不过在这几年公务纷繁、差事杂沓的宦途之中，乔叟在文学方面的成绩却不算太大，他只写了《圣赛茜利亚》、《十二悲剧》、《声誉之宫》以及抒情诗《恩尼丽达与阿赛脱》。《声誉之宫》是他所尝试的唯一一首教诲长诗，这首诗全长二千一百五十八行，在第三卷时中断了。《恩尼丽达与阿赛脱》则部分取材于薄伽丘的诗作。

时光的流逝把我们的诗人带进了那个世纪的八十年代。在此前几十年中，英国受到了天灾人祸的极大折腾。一三四八年、一三六一年和一三六八年的三次黑死病的大流行弄得英国城乡百业萧条，而封建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和对法战争的浩大开支更逼得老百姓走投无路。虽则在七十年代的一些年份，表面上看来社会还比较平静，但就象下面再添一、二片木柴就会沸腾的快要烧开的一锅水，在平静里潜伏着危险。而此时约翰·威克利夫（约一三二〇——一三八四）的宗教改革宣传又大大地加深了受封建压迫的农民的反叛意识。在八十年代初，农民终于起来暴动，震撼了整个社会。乔叟那时对广大人民的痛苦非常同情，在思想上也受到了威克利夫宗教改革学说的影响。他在那时还读到了同时代人威廉·兰格伦（约一三三〇——约一四〇〇）所写的《关于农夫皮尔斯的幻觉》这篇抗议封建农奴制压迫的长诗。就在那当儿，乔叟和另一位英国的大文人约翰·哥瓦（约一三三〇——一四〇八）结下了很深的友谊，还把他称作“道德的哥瓦”呢。

“人生四十始”是一句英国的俗话，虽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但在乔叟的文学生涯中，它倒是言中了，因为四十岁以后才是他创作的黄金时代。他在四十到五十岁的十年里完成了《百鸟会议》、《特罗伊拉斯与克莱西德》等重要作品，并写了鼎鼎大名的《坎特

伯雷故事集》的一部分，这些成绩最终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使他成为一个英国的但丁。乔叟在四十一岁的时候以其日臻成熟的现实主义手法创作了全长六百九十九行的讽刺寓言诗《百鸟会议》。这篇作品虽然在题材上仍未摆脱“爱的幻景”一类的窠臼，但通过各种禽鸟对爱情问题的争论这一寓言手法，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各阶层的不同的思想观点，揭示了社会现实。

更为精彩的是他在一三八五年所写的长达八千二百三十九行的传奇《特洛伊拉斯与克莱西德》。这篇瑰丽的叙事长诗是根据薄伽丘年轻时因思念情人玛利而借特洛伊拉斯的题材所写的《爱的摧残》来改写的。特洛亚战争围城期间，特洛亚王子特洛伊拉斯爱上了贵族寡妇克莱西德，她的父亲是叛逃到希腊军营去的卡尔卡斯。通过克莱西德的舅舅的牵线搭桥，英雄和美人在热恋之后终于私下结合。然而好景不常在，后来克莱西德因与被俘的特洛亚英雄恩吞诺交换而被送去希腊军营她父亲处。尽管曾与特洛伊拉斯有过山盟海誓，克莱西德不久便变节而委身于希腊将领戴沃密得。特洛伊拉斯得知此情后，在愤怒中恶战于希腊军前，杀了不少希腊人，却最终死于希腊名将阿基利斯手中。在这首长诗中，乔叟从新兴的市民阶级立场出发，肯定了个人追求幸福的权利，而反对封建礼教和教会的禁欲主义。在这里，荷马时代的英雄美人的风貌习俗带上了当代的气息，男女主人公在情书上都用法语签署，作品中呈现出十四世纪英国贵族的生活图景。

也就在完成《特洛伊拉斯与克莱西德》的这一年，乔叟被授予一个肯特郡治安法官的新职位，同时给他保留了伦敦海关里的职务和薪金，那儿的事务可由他所指定的人去代理，因此他即在肯特找了一个住处。在次年的八月里他又当上了郡爵士——即下议院议员，并在十月份出席议会，与此同时他把伦敦奥尔德门的那幢讲究的房子转租给了他人。在这一、二年的忙忙碌碌之中，乔